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QS-IST-202607-1833

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等保测试费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SXDY-2026-195

甲方：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方（全称）：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等保测试费

2、工程地点：府谷县

3、工程内容：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等保测试费

4、被测评系统名称/级别：

序号	等级保护对象（系统）名称	等级
1	统一基础支撑平台	第三级
2	城市运行管理平台	第三级
3	城乡一体化服务平台	第三级
4	智慧应急管理平台（融合通信系统）	第三级
5	数据中枢平台	第三级
6	运维管理平台	第三级
7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系统	第三级

5、技术服务的标准：GB/T22240-2020、GB/T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8449-2018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644560.00)。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等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二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结清乙方全部费用，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60%。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90 日历日。

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确保工作成果；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需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务涉密数据永久保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泄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按照损失情况进行赔偿及对产生的行政责任进行负责。

七、验收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乙方提供的等保测评服务需满足府谷县网安部门的相关要求，测评服务成果及交付物需通过府谷县网安部门审核，需满足信息系统第三级等级保护备案，获取备案证书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乙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测评服务实施人员，需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并在项目入场实施前，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组成员的证书复印件，以备甲方查询。

（四）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需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答疑服务，答疑内容包括本次项目相关问题及等级保护、网络安全等相关内容。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 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 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

免除。

十一、合同组成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二、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盖章）

地址： 府谷县政府大楼 441

邮政编码：7194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号：103291779831

电话：18191285089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 3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1 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54024501

电话：029-65659508